**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Labrang and Rongwo Monasteries, 1889-1891**

Compiled by Max Oidtmann from archival documents found in the Qinghai Provincial Archives (青海省檔案館QSDG).

**Background:**

The conflict began with a dispute between Terlung Monastery (Tib. Gter lung dgon pa, Ch. 沙溝寺) and Labrang Monastery over the control of the villages of Dangang and Wangga’tan. Terlung Monastery was the seat of the Setsang Trülku (Tib. Bse tshang sprul sku), and he claimed control over estates and tenants who appeared to be allying themselves with the leading reincarnate monk of Labrang Monastery, the fourth Jamyang Zhepa.

In 1875, at the suggestion of Zuo Zongtang, the Qing had granted the title of “General Administrator of Shagou/Terlung” (*sha gou zongguan* 沙溝總管) to the Sétsang Lama, charging him with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ibetan communities in the valleys below Labrang Monastery. After his death in 1877, the post of *zongguan* was held by the managers and treasurers of the Sétsang estate. The scope and authority of this office was highly contested.

Other local leaders quickly became involved:

The Gyangro lama (Tib. *‘gyang ro gong ma*, Ch. 江落昂千戶), a reincarnate trülku whose seat was at the nearby Khagya Monastery (Tib. *kha gya*, 卡加) and who was perceived as allied with Labrang.

The Rongwo nangso (隆務寺昂鎖／沙力倉昂鎖) , the secular head of the Rongwo monastery community, who represented an alliance of monasteries and communities opposed to Labrang.

Hortsang monastery. The seat of the Hortsang Trülku (火力藏), a reincarnate lama and local notable, allied to Terlung and Rongwo monasteries.

Tsö Monastery (Tib. Gtsos dga’ ldan chos gling, 黑错寺). Founded 1682, allied to Rongwo monastery. Hostile to Labrang since 1770s.

*Key local officials:* Xunhua subprefect Cangyun (長贇, served 1886-1894) and Zhang Shixi (張時熙, 候補知縣).

*Additional important terms:*

*shuantou* (栓頭／拴頭): vassalage, “to be a vassal,” “to make a vassal.”

*nieliwa* (Ch. 捏力哇; Tib. *gnyer las ba*, *gnyer pa*): “manager,” “caretaker,” “overseer” of a monastic estate.

*Xiangcuo* (Ch. 商卓, 香错, Tib. *phyag mdzod*): “steward” of a monastery or monastic estate.

*Gongshibu* (Ch. 工拭卜, Tib. *rtses gnyer pa*? or *gsol dpon*): a monastic official, “bookkeeper,” “treasurer” or perhaps chief “cook.”

**Document 1:** QSDG (GX 15; 1889), 7-YJ-2679:《沙溝寺總管為起事緣由上的稟》.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conflict from the Terlung general administrator.

沙溝總管案下具的稟，江洛捏力哇、當剛紅布二人為首者，率領下勿勾日得、素好宗加、才外管保加、麻外□□、拉亢乃桑皆、豆朶、還倉錄毛加、卡賊完的老、格登、卡家管保、卡加加羊、還倉完的、鳥西娘老、香卡日候、尖卡日先加缸、拭娘老、嫂子告麥、紮喜寺塘卡銀巴，這個們商量我寺溝的百姓與拉布塄賣的了，拿來的銀錢多。當剛紅布將他的叔叔七老分給銀錢，這七老沒肯受，他們就殺死一人。又來拉布塄的兵，要打我寺院裏，想各位大人們知道哩。黑錯自己的事情回明裏。要緊的事，是上下南拉、寺溝十頭過了幾世的沙溝的屬管哩，如今拉布塄恃強誘哄我屬下人哩，如此霸佔的，各位也知道的。照舊例規者不來，是這事情萬不下場了。我溝沙佛爺與拉布塄是有恩典的，從西藏出來時就紮住拉布塄寺了，有字兒哩。此情，到了問的時候，再說哩。照規矩，是捏力哇是事根子，總要辦他哩，不怕他是誰，這事情不做個平穩，將後又鬧事哩。這稟。

**Document 2:** QSDG (GX 15/05/26), 7-YJ-2686: 《循化廳為差傳拉卜楞寺香措捏力哇事》Investigative report of runners and xiejia employed by the Xunhua subprefect.

欽賞四品頂戴特授循化撫番府加五級覃恩加三級紀錄十次長，為差提事。案據歇家行頭馬麻二力稟報，卡家江洛捏力哇貪受拉布塄賄賂，播唆且先灘頭目引領百姓投降拉布塄，又唆汪尕灘女頭目以一半百姓投降拉布塄，是以沙溝引兵殺死且先灘頭目當剛，火焚房屋並燒死頭目之妻暨奴僕二人。又江洛捏力哇引領拉布塄兵從沙溝到南木拉殺死百姓一人，焚燒房屋數座。沙溝憤怒，欲向且先灘與女頭目之汪尕灘行兵。小的得信阻擋，沙溝應允。惟江洛捏力哇播唆拉布塄大佛爺調起阿木掇和及買吾、咱又、撥拉、卡家等處大兵向沙溝行兵等語。小的得信恐兩家滋出大事，只得稟明等情。據此，又據差役羅新福稟稱拉布塄大佛捉去珍珠灘頭目兩名，餘事同前。又准參府劉面述火力臧番子因被拉布塄欺辱難忍，聚眾向拉布塄出兵等因。該番等如此尋仇報復，輕啟邊篡，大幹法紀，合行差提。為此仰役前去拉布塄寺即將該寺香措、捏力哇限五日內傳提到案，以憑當堂審斷，倘或恃強不到，准該差役據實稟明以便詳請大憲調兵嚴辦，決不姑寬。仍責令各該處頭人彈壓散戶，不得聚眾鬧事，自取滅亡。該去役毋得遲延誤致幹重究，火速，飛速，此票。

This document was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reports from Labrang and Rongwo monasteries dated to June and July of 1889 describing series of large-scale tit-for-tat attacks.

**Document 3:** QSDG (GX 15), 7-YJ-4542: 《隆務寺為受拉卜楞寺襲擊上陝甘總督的稟》Rongwo authorities take the side of Terlung Monastery and lodge accusations against Labrang.

蘭州總督台鑒。拉卜塄寺嘉木樣是專司善業誦經保佑諸方的活佛，但他為了取得賽倉的屬寺和達郭頭人的屬民，發動保熱、阿木卻、上下桑科日武裝力量，於五月二十九日襲擊了作格尕西部落，打死了很多人。六月一日襲擊了華卡目部落，殺死了該部頭人及平民多人。六月十八日，熱貢官兵準備直驅色隆救援，官方命令我們立即撤回原地，我們照辦了。但我們在撤退途中又遭受到拉卜楞官兵的追擊，他們還順手洗劫了多哇、科那貢秀等部落。拉卜楞人如此目無王法，禍害平民，此事確否，請查詢各地稅收官員即可知曉。甘加事件官府指責我等，但我雙朋人被拉卜楞官兵打傷二人，趕走不少牛羊，還揚言洗劫雙朋地區，捉拿盜匪。我敢保證：我熱貢隆務地區決無什麼貫匪，如有官府可以嚴加懲辦，官府有律可依，拉卜楞方面如此置王法於不顧，望總督大人明斷。只要他們奉公守法，不欺壓我們這些弱小部落，我等豈有不從官府命令之理，望總督大老爺緝拿加木樣、江意管家、華熱官人、麥若官人等歸案問罪，並按常理將十個沙尕隆全部歸還我熱貢，則我等聽從官府一切命令決不食言。夏日倉昂鎖、熱貢僧俗官人共同叩稟。

**Document 4:** QSDG (GX 15/08/29; 1889-09-23), 7-YJ-4535: 《沙力倉昂鎖等為拉卜楞私設監獄上循化廳的稟》Further petition from the Rongwo nangso.

沙力倉昂鎖等在命主大老爺上具的稟，拉卜楞與王法一樣，做有監獄者哩，將番漢回俱都禁押者哩。各處番子隨他當百姓納糧派差事的話，弱人大家栓頭哩，各處給銀錢買百姓哩。若莫有王法，是各貧人圖他的銀錢者，成他的百姓哩。你們王法亦不管他，說各樣刑具是王法們准哈這哩，我隆務寺，你拉布塄一樣這哩，我也有三千喇嘛哩，也管的頭人多，我照你拉布塄也要有行事的，求施恩。

Petitions from Lumogya, the headwomen of Wangga’tan and other local notables.

**Document 5:** QSDG (GX 15/09/02), 7-YJ-4544: 《還倉錄毛加並眾人等在各委員大人、循化大老爺上具的稟》(九月初二日譯)

我們完尕灘幾輩人的佛爺，喇嘛阿群、果拉，拉不拉寺住坐。我們王尕灘大頭就是我錄毛加，不是再無別的個人。歲倉佛爺，他是沙溝住坐念經的不是。他與公事上無相干涉。他歲倉從前是拉卜塄寺的喇嘛，因為寺上眾僧不和，跑在沙溝寺上坐下了。他歲倉在沙溝地方上，請這念經的一半家不是，他與大小幹事上不用他，眾百姓沒有拴頭的，再溫布連捏力哇二人，好心一些沒想的，將我錄毛加無端欺負一年的，盡想法害了，又將我管的百姓，捉去，橫刑拷打哩。隆哇紅布去乎藏、卻去、喇嘛格塄、奔牆看卜加、完路乎夕乎多、沙溝捏力哇桑只勾、念卡先、教尕老、教且郎加、黑錯捏力哇拉且郎、黑錯完禾、卡家喬的這些人，與阿群果拉念經，是他們三十串錢罰服取了，再把都剛半個拿去了，所剩的家俱一切我們看守者哩。頭上戴的帽子們不教戴，如今莊稼一概不教做，在拉寺地方上逃難者哩。我管的百姓四十多家人搶者去了，我的百姓完的先們一概成了他沙溝的百姓了，尼卡加與他們背水者哩，我的寺院上沙溝兵來者幾個人殺了。五月十一日旦剛紅布一家人殺過了，房子火燒了，佛爺、我錄毛加二人，他們說是當剛紅布的樣子學的哩，因此上害怕者逃了。再我們不作主，將沙溝寺問罪，是我們活不成了。……光緒年間沙溝、隆哇、卡家起了事，我們首尾並不知道，歲倉是總管的，我們不知道，亦沒字據。地方不教太平的是，前鄉老以後田地林稞人家奪占了，拷打哩，硬放糧哩。紅布是一個沒有兩個，再沒有是王法，這捏力哇大加比官家還大哩，這就是新路。照舊規是我前輩紅布有的時節，俗家有事，就是我們紅布了，沙溝寺沒相干。磕頭念經原在阿群果拉新寺上哩。我並不是新近往拉卜塄磕頭的，從先輩亦與拉卜塄磕過頭，西藏、塔爾寺、拉卜塄系各處番子磕頭、舉心的寺院，這是舊路是哩，求各位大人們公平者，斷一個，我們不過是訴了個前情。……

**Document 6:** QSDG (GX 15), 7-4542: 《利毛加等為受隆務欺淩上的稟》

張大老爺、縣府長官台鑒。我們部落世世代代隸屬阿瓊郭芒劄倉南拉貢色寺，我部頭人也是世世代代世襲繼承下來的。賽喇嘛原來自拉卜楞而來，在定居代朗期間，除了為僧俗各方念經打卦之外，既無名分也無權勢。然而他的念經夥伴們心懷惡意，視我頭人軟弱可欺，多年來幹了不少壞事，致使老者賽喇嘛當了替罪羊，誤入法網，受盡折磨，損害了手足，還要我們部落為他當差納稅，其土地田產也要我們經營，使我們吃盡了苦頭。幹這些壞事的人是：隆務官人的卻洛、固日活佛本群卡先加、還俗喇嘛雪多、管家多加、桑周娘先加、覺尕洛、覺才讓加、管家党卡那、拉才讓、桑代完科、卡加加義衝突。這些人因為我們敬奉阿瓊活佛，而處以三百串滿錢的罰金，搶去了喇嘛的法衣，搶奪了新寺的寢宮，並將該寺加毛萬州、拉太南先搶去作為他的奴僕。以隆務頭人為首的頭人們，將活佛莊員帶走了十戶，把活佛的寢宮及所有陳設全部搶去據為他們所有，不讓活佛帶隨從，罷免了我頭人的職務，為他們作奴僕。我要帶一名隨從就要交出三十串滿錢，把我部落的百姓搶去了四十多戶，我的官邸也被搶光，將我屬民加主完德先搶去作為他的百姓，將我屬民加倉貢洛之子娘他加搶去為他挑水作炊，在尕塄溝裏還殺了幾個人。五月十一日殺死達過頭人父子二人，並放火燒了他的莊園，並揚言以達過頭人為榜樣，將我與活佛處以死刑，使我等驚驚恐萬狀，四處遁逃，受盡了磨難。為此特向官家稟告，伏望恩賜肯定的回示，千萬！千萬！以上稟告中提到他們誣陷栽贓，搶佔糧田，燒毀森林，搶奪屬民等等，如有謊言，則我等不算皇家子民。至今，我等其所以未採取以牙還牙的暴力行動，正是因為我們遵從了上面的旨意。如果今後上面不能拯救我等於水深火熱之中，給予公正平等的明確指示，則我等只有四處逃散，以求活路，別無他法。伏望漢家官方洞悉，頭人利毛加及八旗全體鄉老。

（二）

賽倉活佛降生隆務，達郭官人任其管家達傑不服，因而商定拿銀一百兩交付達郭官人，調解人是卡加、南拉和仁俄。一百兩白銀中五十兩付給隆務，五十兩付給調解人，此事了結熱貢事件。文據由調解人保管。這個調解方案是達傑提出的，時間是光緒年間，多隆、仁俄、卡加和解於此時。我等不明此事之始末，賽倉活佛始于此時，我等既未耳聞，也未找到過文字根據。說賽活佛轉世始于斯時，因而給地方帶來不安的均系熱貢事件之調解人，從那以後搶佔土地，搶佔山林，互相械鬥等惡性事件時有發生。這亦非一二頭人所為，頭人不是官方職員，管家達傑卻已成了官方職員，這全是新理新法。照老規矩講，我們桑布頭人在世時，隆務地方事無巨細全由頭人說了算，寺院就是寺院，就是朝拜、獻茶、念經的地方。我不是初次到拉卜楞朝拜，如果說叩頭拜佛也是壞事，那我到寺院朝拜獻茶由來已久，拉薩、塔爾寺、拉卜楞寺是我全體藏民朝拜的聖地，這是老規矩了。望大老爺為民作主，讓萬民安居樂業，享受公平待遇。地方頭人是地方父母官，如果硬性委派代隆管事文保任我地方頭人，則我等只得逃散外地，以求生存，伏乞大老爺為民賜恩，垂憐我等窮苦百姓，答應我們的懇求，千萬！千萬！

**Document 7:** QSDG (15/06/10; 1889-07-07), 7-YJ-2681: 《循化同知長為續報查拉布塄焚殺勒降緊急情形》Early assessment of the conflict composed by the Xunhua subprefect Cangyun.

四品頂戴甘肅西寧府循化同知長為續報查拉布塄焚殺勒降緊急情形，謹稟。竊卑屬糧番沙溝、黑錯、隆哇、卡家、火力臧等處，被拉布塄大喇嘛嘉木樣聽信奸僧江洛捏力哇唆播，勒令投降，並兵圍黑錯寺，殺死多命，焚燒多莊，請兵鎮壓情形暨卑取起程親往查辦日期，均於本月初四日詳報……

又接火力臧番僧三喇嘛詞稱，拉卜楞大佛爺強說我是他的所屬之人，火力臧不肯與他當百姓，應該是循化衙門的百姓，我火力臧一人不當二差。拉布塄大佛爺因為不肯投降他，每每派番兵將我的人捉去上撩銬鐵鏈，鎖禁地牢監獄，以勢強壓著。我的手下不肯歸順，聚集的兵繞去了。我三喇嘛雖是頭人，各事由不的。若逼我投降拉布塄，眾人便逼反了，便把我殺了。這個事差不多，查了，我三喇嘛這稟，自己五月二十九日寫了。至初一日，拉布塄的兵來了兩千多人哩，說我與火力臧傳了兵真的。他拉布塄說要將我火力臧人老小全殺了，一個不留。後頭的事，不知如何。南拉的人殺的事上，我火力臧的人沒有一個等情。據此，又遣差持諭赴拉布塄開導彈壓，差役取到拉布塄寺番稟一件在路上遞譯稱，隆務昂鎖在大老爺上稟了，蒙差人諭帖給到了。甘都通事代往大佛爺處送去回信來者，往保安與大老爺處送去時，已經回府了。在保安大老爺上，各情稟了。黑錯聽說當日乾隆年間，系我拉卜楞的寺，今他們另行者哩。前次王法辦了者穩當，令仍他有自己擇著哩。當剛紅布，黑錯、沙溝賴者哩他投降拉布塄寺。誠心者滾茶的是真，並不是我錢買的。沙溝、隆哇們出兵者，紅布等多人殺了，東西們抬了。到如今往我們出兵攻打者哩，因此上，我的屬下去者打了仗。兩相各殺壞了人馬，實情稟明了，並不是告狀的等因。複據前三次差赴沙溝、隆哇、火力臧、黑錯等處查探彈壓各役同循營差探之弁兵，陸續回稱，嘉木樣繫念經僧人，此次忽要占土地民人，聽任奸僧江洛捏力哇、買吾紅布率領拉布塄十三莊、桑括、活雜、卜拉、阿木掇和、且勒、吉多、和勒、買吾、卡家十處番子，馬隊四千百百餘名，四路進攻黑錯。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將黑錯之黃卡拉治合一莊人打過，與黑錯四溝馬隊一千餘人接仗，殺死黑錯四人，帶傷八人，殺死拉布塄三人，帶傷十七人。六月初一日，又攻打黑錯尕喜一莊，三十七八家房屋燒毀淨盡，燒死婦女老幼二十多名，又打死黑錯番男七八人，捉去二三十人。嘉木樣一頭也傷亡馬隊五人。聞得攻撲寺院正急，現在保安隆務昂鎖所管十二族、上下火力臧及隆哇、沙溝，均起大兵救黑錯，因畏法令，尚未起身等語。

伏查拉布塄稟內有黑錯寺乾隆年間系伊等寺之語，突出其來，茫無頭緒。卑職藏循化廳志一部，逐細檢查，黑錯寺于雍正二年入版圖，按年納米供差，已為廳屬內附熟番。拉布塄寺原系蒙古喇嘛之廟。據志書記載，乾隆年間尚稱各服，不知何時附入廳籍，無案可稽。該兩寺乾隆年間，因爭寺積累仇釁。嘉木樣系拉布塄寺大喇嘛，傳輩之法號。該寺富厚，甲於西南各番，不惜金銀，廣謀門路。黑錯住持系西藏噶爾旦呼圖克圖夕只，赴藏病故，拉布塄即攘奪黑錯為己有。嗣黑錯聞夕只轉生出世于四川松潘迎回，將拉布塄之僧逐出。拉布塄嘉木樣心懷不甘，在青海都統及循化廳控告。彼時同知張春芳未及細查，仍斷拉布塄管事，黑錯不遵。又控督統，委大喇嘛斷令黑錯其法台仍由黑錯自行延請，詳批完結。結案後，嘉木樣又翻控，印委三人又斷令黑錯不與拉布塄相干。嘉木樣又不遵斷，出結合複控，督憲委蘭州府會同同知張春芳、署同知謝桓會審，議以黑錯寺與拉布塄寺不無干涉，番民公共香火，延請法台聽從民便，嘉木樣不得違眾強爭。而該處寺院僧眾悉屬內地糧民，蒙古喇嘛尤不得公然爭控。其所執私照追銷，斷令各管各寺，各具詳結存案，並咨明理藩院立案批准飭遵。嘉木樣不甘又控青海移咨查詢，前定案之署同知謝桓貪賄私翻前結之案，擅帶官兵二千人將黑錯寺僧眾誘獲，黑錯畏懼求和，仍將寺所歸拉布塄，移咨青海勒石飭遵。黑錯遭此冤屈，心口不能服，將拉卜楞寺所放之喇嘛逐去。嘉木樣又控，經廳營會稟飭司查案議詳，以黑錯僧俗七百餘戶。久隸管轄，耕田輸賦，則黑錯本非拉布塄所有，概目可見。乃為籍端妄爭，已無疑義，夕只喇嘛仍延請入寺，是原人仍歸本寺，更無可爭。從前謝同知謬斷久經咨明理藩院之案，忽而翻斷，又不咨明理藩院而私勒石，實為錯謬，應照從前各管各寺咨明理藩院查照，並咨青海都統將嘉木樣嚴加管束，督憲批准，並曉喻兩寺在案。計前後十九年，此案始結。此結飭志書大概情形，龔海峰《循化志》詳載此案始末，極累回去，另照錄清折恭呈

憲鑒。

此次沙溝擅殺背叛之紅布，亦應屬應得之罪。至拉卜楞寺，本一蒙古寺院，今則蒙古日漸淩弱，該寺日漸強盛。本一念經僧人，今則私設犯刑地牢，私抽百姓稅厘，賄買各處番目，勒令率眾歸降，供其差徭役使，即一嫁女者，亦必令出稅羊一隻。今複聽信江洛涅力哇、買吾紅布主唆，膽敢私起洮循番兵二千餘眾，勒令沙溝、隆哇、旦光灘、卡家、火力臧數百里內各糧戶歸降，並籍百餘年前舊案將黑錯糧番屠戮焚燒，擄去多人，跡見其兇殘、貪暴、勒降拓土之心，實與元昊、赫連勃勃等無異，不日必為國家巨患。況今用兵勒降之火力臧番族，近在土門間，與河州抵紮，距六十裏，尤有火已燎原之象。卑職於附近一二百里內各番撒心性久似相乳，呼之即至，即黑錯、沙溝、隆哇一帶遠番，自經前年懲創，俱亦奉令唯謹。即今黑錯、隆務、沙溝不敢率兵出境械鬥，守死不降，以待救援，是其明念。至拉布塄因焰愈驕，遂至平夙，雖系羈縻，然於承諭公件尚知遵辦，毫無嫌隙，惟該番逆形日著，人人皆知，所關甚巨。茲複膽敢，現在又進兵沙溝、隆哇贖兵勒降，肆殺無忌，不軌之形日見，若不嚴懲，深恐轉相輕視疆事。是以不揣冒昧，據實上陳憲鑒，俯賜密查迅辦，邊陲幸甚，邊民幸甚！所有查探事由，並抄呈志書原載各情形，理合詳報。……

**Document 8:** QSDG (GX 15), 7-YJ-2678: 《會辦番案委員等為赴拉布塄查辦情形上的稟》Report from committee charged with investigating the conflict after arriving at Labrang. They evaluate evidence presented by Labrang monastery and the Fourth Jamyang Zhepa.

初四日標下福田卑職贇前赴拉卜塄情形會銜申報憲鑒在案。標下等是日午刻馳抵拉寺，嘉木樣照舊規遣伊工拭布等分送羊肉掛麵，標等欲卻恐伊生疑，商同各收受一半，旋即議定相見禮節。於初五日午刻標下福田、廣、卑職贇等四人在大經堂與該僧晤面，分東西坐。該嘉木樣即將伊寺康熙雍正乾隆年間西藏達賴喇嘛、章嘉呼圖克圖所給黃緞番字憑據數卷，令伊侍者一一展讀。據伊通丁羅俊儒回稱，第一卷憑據內載，系伊寺創建原委；第二三卷憑據內載系章嘉佛等發給執照，凡偱屬火力臧、黑錯、卡家、沙溝、邊都各地面，暨黃河巴燕戎屬之甘都塘俱歸拉卜塄管轄，其餘所占川藏洮岷地面甚多。卑職贇細揣此項番字憑據，即志書所載乾隆五十五年前督憲咨請青海大人追繳銷案未經繳出之物，至今該寺猶視為奇貨也。又呈閱裱就號示一軸，即乾隆四十年署化同知謝桓所發之件，五十五年案結後，亦應繳銷未經繳銷者。又呈出嘉慶二十年循化同知潘同巴暖營守備、保營都司等審單一紙，內載斷令沙溝、隆哇、卡家均歸拉卜浪寺管轄等因，未有硃判，照此辦詳數字，如果真系堂判，即應□□備案，何以存在該僧之手？且單上亦未益有印信，又無一奉有憲批，其不足為憑據，一望可知。惟該僧等視此為珍物，若卑職贇一人獨指為無用廢紙，彼必銜恨益深，不足以服其心。是以當堂即飭隨帶書辦逐件謄錄，另具清折恭呈完鑒。俟會訊日，印委各員公同核閱斟酌請示遵辦。再標下福田、卑職贇等詰問該寺既有四十二年印據，何以又不將黑錯寺經管？據嘉木樣回稱，此寺自乾隆五十四年又被隆務奪去了。卑職贇又詰該僧雲，此案沙溝等寺罪人擅殺，隆務違諭焚殺，固均有應辦之罪。爾寺藉多年廢紙圈佔別人佃地百姓，又籍故將黑錯寺如此焚殺，豈獨無罪？爾為一寺之主，即出外亦不過三四站，亦必與聞此事，手下人鬧事，家長自應辦罪！印委各員念爾系諷經人，必代爾懇求大憲，格外施恩，惟花裏哇溫布、江洛捏力哇二犯須趕緊交出，不然定稟請重辦。嘉木樣系答雲，此事我也知道，不料鬧得如此去了。卑職贇又詰雲，爾寺總說此案有偏袒，大凡有無偏袒，問案後方知，現在兩造未齊，案尚未判，如何知有偏袒，豈非自己明知理虧，故作此語挾制？自今爾須放心，有眾印委五六員在此，自能秉公持平，不令兩造吃虧。嘉木樣又答雲，此案總求施恩作主，我必遵斷，俟隆務昂鎖提到，我處人證亦趕緊到案。旋又與該侍僧等耳語，由內托出白綾哈四條，每人各親送一條。又雲有瘦馬四匹，以表投誠之意。卑職贇向未收過此物，因恐又啟該僧之疑慮，於撫局有礙，是以商同收受。卑職處送來老青馬一匹，俟結案後，發馹充作官馬。

**Document 9:** QSDG (GX 15/07/08; 1889-08-04), 7-YJ-2678: 《為在拉布塄訪問情形上的肅稟》Further personal assessment written by the Xunhua subprefect.

敬肅者前將馳抵拉寺現在用計用間大概情形飛呈憲鑒。查該寺狼欠六十餘處，不僅十八。前隆務兵來將別處佛僧木料寺院燒毀，故該凶僧花哩哇溫布借此煽惑眾僧眾番，要抗拒大兵，要告禦狀，要控理藩院，並傳信各呼圖克圖，糾合列名赴京控，此贇未到該寺之前之情勢也。暨贇到後反復開導，眾僧及商賈等均各喜歡，以為公平。蓋眾僧等本以該嘉木樣等所作之事不好，不過礙於情面，不得不幫忙伊等說話。今聽地方官開導之言，暨張丞諭帖，志書又念給眾聽，眾心已離，再又皆明白此事根底，更不肯出力。故凶僧花哩哇溫布初六日晚間謁見，所回之話更不似前三次桀驁氣象，求官看三千喇嘛面上與伊寺作主。自此次見後，該僧再未見面，以贇意揆之，想已飛往嘉木樣處請示矣。該僧狡獝多計，每月總有銅鈴報馬，從公館門過，雲系從嘉木樣處來，蓋欲藉此以穩官心也。至該寺投誠，贇以案情重大，非一人能作主之事，須向營務、委員投誠，且須嘉木樣來寺，方能完局。若僅空受投誠，將來不遵斷語，亦於事無濟。案關出奏之件，關係後來安危總須事事稟請我帥暨大憲核示遵辦，方能站住腳步。如此驚天動地之案，焉能草草了結也！該寺外間人心既已渙散，內間人心又複不齊，仍不至再有意外之慮，惟交凶繳照等重件，恐不能即遵，非略脅之，恐難結局。……再該寺數百僧眾跪懇不令官去，揆其意，蓋倚官作護身符，恐官去又生枝節。且其深意所在，嘉木樣未必有所要求，留官在此好遂伊之所欲……

**Document 10:** QSDG (GX 15), 7-YJ-4723: 《因旦剛紅布被殺所起衝突的處理結果》The final settlement. Subsequently referred to by locals as the “White Earth Slope Case (白土坡案).” The document is missing several clauses. The contents of the missing clauses can be deduced from subsequent documents (see doc 11).

計開。

一旦剛紅布被沙溝捏力哇大加為首殺斃一家四命業經抵賠，所有該紅布舊管百姓每年有給沙溝寺歲倉香糧嗣後全歸旦剛幼子見贊，百姓亦歸見贊管理，作為靠頭。俟見贊成丁報由地方官驗充番目，仍歸歲倉總管，不得欺淩。

一七老之子向在旦剛戶下，現與旦剛一頭有嫌，即歸沙溝寺管理。

一上拉不拉地方，光緒元年印照內載原歸沙溝寺歲倉總管，此次訊明元年以前，內有拉卜塄各昂欠佃戶，有沙溝寺佃戶，亦有既在拉卜塄各昂欠栓頭復在沙溝寺栓頭者。元年定案後沙溝亦未憑照收管地方，此次又被隆務焚殺。嗣後，上拉不拉一帶百姓上糧當差，均歸循化廳。所有佃戶，拉卜塄各昂欠及沙溝寺均照古例古規，各管各佃戶，均不准擅調兵馬，攤派銀錢。惟于五年給拉卜塄滾小茶一次，悉聽民力，拉卜楞不得強派，沙溝寺不得阻止，作為隆務所殺拉卜塄捏力哇靠頭。

一下拉不拉王尕灘女頭目錄毛加原系站根沙溝寺佃戶，間有該頭目祖上佈施，亦能約束番眾。此次到拉卜塄栓頭，實由沙溝大加不知撫恤恐嚇所致。據供該莊百姓四十余戶及樹林兩處，被大加栓頭經管已有年所，即歸沙溝管理。嗣後，如再有被沙溝欺壓及栓頭霸佔情事，准其告官。下余百姓一百數十戶，照舊歸王尕灘頭目錄毛加管理，由官刊發百戶戳記，俾資約束番眾，仍歸沙溝歲倉總管。所有應給歲倉佈施分子，每年由錄毛加照舊催交歲倉不得短少。

一黑錯沙溝隆務除以人命抵人命，又捏力哇一命抵五命，共虧拉卜塄七命。查有多化日番民一十一家，于同治十二年撥歸洮州上糧當差有案，素為拉卜塄滾茶施主。光緒四年與黑錯滋事，即在尕細莊置田住家，並未隨時控究，私立番子如有一家翻言逃回者取罰服銀五百兩之話，所有現逃回多化之六家遺留田產，作為此次夕只倉被買吾、拉卜塄攻打逃走靠頭。其餘五家並田產仍歸多化日，將前後一十一家，全歸洮州原籍上糧當差，仍照番俗前議字據，罰服銀兩，抵虧拉卜塄寺人命七個，以示公允。

一黑錯、隆務、沙溝與拉卜塄互相焚殺寺莊，搶奪牛馬羊只一切什物，彼此頂抵，尚虧有拉卜愣寺銀兩並搶去袈裟坐褥，照依番俗令錄毛加頭目、旦剛頭目每年正月給加木樣只送年禮一次，不准栓頭，俟歲倉轉生回寺，於送年禮時仍給歲倉搭一手帕。所虧拉卜塄銀兩，令加木樣全行義讓，永歸和好；所有黑錯黃卡兩莊、拉卜塄寺、拉加寺、大麥灘、阿□□□□□火力倉、老虎山、卡昂莊被殺人命，搶去牛馬財物，焚燒寺主房屋木料，踐踏□□□□□□等寺，各自償賠，不得短少事主。□□□□□□□□□其餘卡家有歲倉昂、有江洛昂一切事宜……（下缺）

**Document 11:** QSDG (GX 16/01) 7-YJ-2965: 《陝甘總督楊、青海大臣薩為查明寺院構釁械鬥情形彈壓解散按照番例斷結恭折》. Palace Memorial composed by Governor-general Yang Changjun (**楊昌濬**) and the Qinghai amban Sa-ling-a (**薩凌阿**). Contains a useful historical summary of the conflict.

竊甘肅循化廳屬拉布塄寺番僧糾集買吾等族與黑錯、沙溝、隆哇、隆務、卡家、紮喜等寺及上下火力藏等族互相械鬥……茲據文武印委將各番妥為解散，訊明構釁情形，按照番例擬議結斷前來。臣等查拉布塄寺主僧於乾隆二十七年以後，因爭放黑錯寺法台呈控，隨結隨翻，迨五十四年，完斷蒙古喇嘛不得圖占內地糧番，仍令各管各寺，咨明理藩院立案。而該寺持有應追未繳舊據，屢次勾串生釁。道光二十六年，黑錯寺番匪抗拒官兵，經前西寧辦事大臣達洪阿帶隊剿辦，拉布塄等寺僧收合四溝散亡番族乞命自新。前督臣布彥泰等出示將黑錯交給卡家、隆務兩寺管束。光緒元年，隆哇、卡家等處番族爭奪供應，互相廝殺。經前督臣左宗棠派隊懲辦，將卡家等族交沙溝總管，有執照。是沙溝、黑錯、卡家等處糧番不歸拉布塄寺管束，歷經辦理有案。

此次卡家寺江洛捏力哇先已投歸拉布塄，沙溝所屬之旦剛紅布又私向拉布塄報順。沙溝管事頭目大加糾約黑錯將旦剛紅布一家四命殺斃。適值拉布塄寺主僧嘉木樣呼圖克圖先期赴蒙古郡王牧所遊歷，其管事之工拭卜串通卡家寺江洛捏力哇及十八昂欠。買吾等族集眾四千余騎，向黑錯等處報復。西番隆務因沙溝、黑錯等寺向歸該寺總管，又與拉布塄素有嫌隙，遂亦糾集各番馬步數千向拉布塄等處進兵。沙溝、黑錯、隆哇、紮喜、上下火力藏等族亦集馬步數千互相援應抵禦。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下旬，西南兩番遠近三四百里自殺焚燒，幾有燎原不可撲滅之勢。

迨經沈福田等率領官兵，進紮王尕灘遣弁持令傳諭，該番目等隨即遵諭解散，各回住所，聽官查辦。就番族擅自稱兵構怨，作為不靖，即痛加剿辦，予以懲創，原不為過。第究系番與番閧，當無實在抗官情跡：各該番族於大兵既集，印委開導之後，旋即紛紛解散，當知凜畏王法。而案情轇轕，番性野，複令印委等宣示皇仁，威信並用，均各遵調集訊，仍照乾隆五十四年各管各寺結案。應追拉布塄舊據，勒令繳出銷毀，另立兩造遵依條規，分給執照，俾資信守。

兩造應行賠償各件，訊明訂抵。其卡家寺江洛捏力哇及拉布塄、沙溝、黑錯等寺管事頭目本應立予重處，敬念恭遇皇上親政覃恩，該番目等一經到案，均各悔罪乞恩寬其一線。嚴行責革，永遠不准複充，並由嘉木樣等結保，以後永不滋事。其餘各犯分別責懲。拉布塄寺主嘉木樣呼圖克圖未能預為防範約束屬番，致成焚殺大案，本有應得之咎，姑念先期外出，且一經傳訊，即由蒙地馳回，結案之後繳舊據，當非終始執迷不悟，從寬免議取具。各番族等切結完案，一面會銜出示嚴切曉諭……